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5-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4,706股后的673,978,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采取的是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从而未确定分配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回购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无需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7,397,883.10 元=673,978,831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955966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5596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55966 元/股=67,397,883.10 元÷705,023,537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55966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0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六、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5	周永伟

2	01*****931	周少雄
3	00*****792	周少明
4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系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以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日